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冠業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紀景元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76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事項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冠業工程有限公司、紀景元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民國106年11月7日，到期日108年9月9日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元，年息20%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屆期為付款提示後，尚積欠137萬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106年11月間向相對人借款100萬元，

約定每月利息3 萬元，原定於借款後3 個月即如數清償，惟因資金不足，遂與第三人即相對人公司業務李和潔商議暫不歸還100 萬元本金，每月付3 萬元利息至清償本金為止，是伊至108 年9 月間未清償金額應為100 萬元，非相對人主張之137 萬元，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形式上為抗告人所共同簽發，發票日106 年11月7 日，到期日108 年9 月9 日，票面金額為503 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，復表明已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尚積欠137 萬元未獲清償款等情（司票字卷第4 、5 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審據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稱未清償之金額為100 萬元等情縱然屬實，亦係實體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